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收益為約人民幣312.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8.55%。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9.0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94.66%。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312,428 | 165,696 |
| 已售貨品成本 | | <u>(245,066)</u> | <u>(144,305)</u> |
| 毛利 | | 67,362 | 21,391 |
| 其他收入 | 5 | 3,395 | 15,916 |
| 銷售開支 | | (3,904) | (5,274) |
| 行政開支 | | (37,071) | (29,875) |
| 其他經營開支 | | <u>(1,033)</u> | <u>(133)</u> |
| 經營所得溢利 | | 28,749 | 2,025 |
| 融資成本 | 7 | (2,829) | (3,246)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u>(7,439)</u> | <u>—</u> |
| 稅前溢利 / (虧損) | | 18,481 | (1,221) |
|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 8 | <u>(9,460)</u> | <u>2,738</u> |
| 期內溢利 | | <u>9,021</u> | <u>1,517</u> |
| 以下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u>9,021</u> | <u>1,517</u>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人民幣元) | | <u>0.07</u> | <u>0.01</u> |
| 攤薄 (人民幣元) | | <u>0.07</u> | <u>0.01</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2,144 | 81,160 |
| 使用權資產 | | 38,068 | 39,058 |
| 無形資產 | | 741 | 89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50,663 | 52,102 |
| 投資物業 | | 5,074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37,126 | 144,565 |
| 已抵押存款 | | 12,785 | 6,648 |
| | | <u>326,601</u> | <u>324,42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44,980 | 321,37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 | 781,167 | 796,124 |
| 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 | | 32,530 | 79,62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9,369 | 39,93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 8,810 | 8,836 |
| 已抵押存款 | | 20,978 | 8,653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7,815 | 9,373 |
| | | <u>1,165,649</u> | <u>1,263,918</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 | 223,919 | 327,716 |
| 合同負債 | | 262,250 | 264,2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39,346 | 98,647 |
| 銀行貸款 | 11 | 68,658 | 115,158 |
| 應付稅項 | | 8,440 | 1,953 |
| | | <u>702,613</u> | <u>807,72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63,036</u> | <u>456,19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789,637</u> | <u>780,616</u> |
| 資產淨值 | | <u>789,637</u> | <u>780,61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35,000 | 135,000 |
| 股份溢價 | | 239,064 | 239,064 |
| 儲備 | | 415,573 | 406,552 |
| 權益總額 | | <u>789,637</u> | <u>780,616</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一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報告期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報告期內(i)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銷售額；(ii)銷售材料的發票價值；及(iii)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銷售環保設備 | 306,237 | 158,131 |
| 銷售材料 | 5,988 | 7,561 |
| 提供服務 | 203 | 4 |
| | <u>312,428</u> | <u>165,696</u> |

分拆銷售環保設備的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地區市場 | | |
| 中國內地 | 305,389 | 158,126 |
| 其他國家 | 848 | 5 |
| 總計 | <u>306,237</u> | <u>158,131</u> |
| 主要產品 | | |
| 靜電除塵器 | 256,820 | 61,908 |
| 電袋複合除塵器 | — | 6,709 |
| 袋式除塵器 | 26,777 | 5,256 |
|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 13,879 | 70,352 |
|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 8,761 | 13,906 |
| 總計 | <u>306,237</u> | <u>158,131</u> |
| 收益確認的時間 | | |
| 在某一時間點 | | |
| —銷售環保設備 | 306,237 | 158,131 |
| —銷售材料 | 5,988 | 7,561 |
| —提供服務 | 203 | 4 |
| 總計 | <u>312,428</u> | <u>165,696</u> |

5. 其他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53 | 113 |
| 政府補助 | 3,240 | 539 |
| 其他 | 102 | 164 |
| 應收款項壞賬轉回 | — | 15,100 |
| | <u>3,395</u> | <u>15,916</u> |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來自(i)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合同收益；(ii)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及(iii)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中國內地 | 311,580 | 165,659 |
| 其他國家 | 848 | 37 |
| | <u>312,428</u> | <u>165,696</u> |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7. 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貸款利息 | <u>2,829</u> | <u>3,246</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本集團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 8,021 | 62 |
| 遞延稅項 | <u>1,439</u> | <u>(2,800)</u> |
|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 <u>9,460</u> | <u>(2,738)</u>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 | |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 | 889,323 | 845,953 |
| 應收票據 | <u>81,851</u> | <u>128,925</u> |
| | (187,015) | (175,756) |
| 減值撥備 | <u>(2,992)</u> | <u>(2,998)</u> |
| | <u>781,167</u> | <u>796,124</u>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而信用期一般為1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已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17,68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92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以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提供抵押(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 |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1年內 | 296,275 | 245,302 |
| 1至2年 | 137,318 | 151,307 |
| 2至3年 | 134,606 | 136,976 |
| 3年以上 | 134,109 | 136,612 |
| | <u>702,308</u> | <u>670,197</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 | |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貿易應付款項 | 199,426 | 292,939 |
| 應付票據 | 24,493 | 34,777 |
| | <u>223,919</u> | <u>327,716</u>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9,50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8,000元)，以及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7,68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923,000元)作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 |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一年以內 | 109,039 | 253,664 |
| 1至2年 | 58,856 | 17,549 |
| 2至3年 | 17,185 | 10,453 |
| 3年以上 | 14,346 | 11,273 |
| | <u>199,426</u> | <u>292,939</u> |

11. 銀行貸款

| | 於 | |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 | |
| 有抵押 | 60,000 | 106,500 |
| 無抵押 | | |
| 保證金貸款 | <u>8,658</u> | <u>8,658</u> |
| 總計 | <u>68,658</u> | <u>115,158</u>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由企業擔保作抵押。保證金貸款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6,50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46,294,000元；及(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5,280,000元。餘下金額由企業擔保作抵押。保證金貸款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固定利率 | <u>5.22%</u> | <u>5.22%-5.62%</u>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u>9,021</u> | <u>1,517</u> |
| | | |
| | 股份數目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u>135,000,000</u> | <u>135,000,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超過24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和減少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靜電除塵器以及袋式除塵器產品，分別約佔總收益的82.20%及8.57%。本集團的產品設備涉及的煙氣治理項目分佈在全國多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及海外市場，重點客戶包括大型國企及民營龍頭企業。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本土市場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力、冶金、鋼鐵、建材、電解鋁等核心行業，設備需在高溫、高壓、高濃度及腐蝕性煙氣等惡劣環境中長期運行。除塵設備製造商必須不斷推進產品性能、技術創新和生產工藝流程的改善，才能獲取競爭優勢和利潤空間。憑藉在國內行業超過24年的經驗和持續的技術創新，本集團在國內市場佔有更大優勢。

國際市場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本集團持續擴展至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應用於海外國家。

概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擁有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銷售環保設備；(ii)銷售材料；及(iii)提供服務。

銷售環保設備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四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產品。

本集團的銷售材料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在內的材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指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業務回顧

我國國務院在2022年1月印發《「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十四五工作方案」），對「十四五」時期（即「2021年-2025年」）節能減排工作作出了總體部署，提出了任務書、時間表和路線圖，從而促進節能減排工程以便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為進一步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奠下工作基礎。因此，環保減排產業繼續成為我國重要戰略性產業之一，具有極大的發展前景。

按照「十四五工作方案」，到2025年，我國化學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需要比2020年分別下降8%、8%、10%以上和10%以上，以令我國重點行業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從而確保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改善和令生態文明建設水平與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相適應。

在「十四五」的首年，我國各級政府紛紛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環境治理工作。截至目前，我國幾乎所有的省市，均已出臺生態環境保護相關政策、資金支持或項目管理方案，為我國全面推進環保產業提供有力的支援。

另外，「十四五工作方案」亦提出部署開展節能減排十大重點工程，其中的重點行業綠色升級工程、重點區域污染物減排工程、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工程和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工程都是在本集團的專業領域範圍內。

同時，我國近年正進行大量的基建工程與電信工程，而有關的工程需要發電行業的支撐，從而增加了對本集團環保設備的需求。

本集團相信，憑著以往的設計和製造經驗與先進的技術，加上強大的研發團隊，本集團能夠捉緊「十四五工作方案」以及大量基建工程與電信工程帶來的商機，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市場佔有率。

我國於2022年上半年出現零星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我國國內出現經濟活動放緩和運輸困難。因此，本集團的新投標遭到推遲，客戶訂單亦受到影響。為應對疫情，我國政府已出臺一系列政策，在稅收及社會保障等不同方面提供減免。我國政府亦通過繼續精簡政府行政程序、支持業務運營的新方法和新模式、增加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及擴大國內需求，促進了市場和企業的快速復甦。

於2022年上半年，各種不確定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前景。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共同努力，與疫情作鬥爭及尋求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價值，並最大限度地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2.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02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增加約214.91%至約人民幣67.3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8.65%至約21.56%。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了一批大型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本集團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為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項目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為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至約人民幣9.0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494.66%。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了一批大型項目；及(ii)鋼材（本公司所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價格下跌。

本集團大力加強成本管理，使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擁有根據訂制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歷及專長。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按照國際標準管理產品質量及營運、減少所耗用能源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計量管理、環保管理及質量管理系統獲發多項ISO合格證。該等系統有助公司估算成本，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提升經營效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50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47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持介乎6.25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為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財務回顧

本中期報告所載會計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88.55%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312.43百萬元。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了一批大型項目。

本集團的環保設備產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8.02%。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環保設備合同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設備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4.31百萬元增加約69.83%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45.07百萬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2.91%增加約8.65%至報告期內的約21.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494.66%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9.02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09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463.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6.19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附註）為約7.7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5%）。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 = (銀行貸款總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權益總額 x 100%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約0.27%及0.00%的銷售額分別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牽涉於該等重大法律程序中，則本集團會在虧損可能已產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天潔環境工程**」)與天潔集團有限公司(「**TGL**」)訂立協議，據此，天潔環境工程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GL有條件同意出售物業(包括一幅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土地之上的一處廠房)，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天潔環境工程與TGL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根據終止契據，(i)TGL同意償付買方就收購事項產生的總開支約0.6百萬港元；及(ii)雙方同意解除及免除各自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責任及負債。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展望

為配合我國的十四五工作方案，本集團將投入時間及資源提升其研發實力，開發新技術並擴大我們的環保設備組合（如除塵器、輸灰系統和脫硫及脫硝裝置），為我國打好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進入更多不同的環保減排產業、新材料和新能源領域。

本集團希望透過內部研發及外部擴張，從而把握我國十四五工作方案帶來的機遇，以鞏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推進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和國際市場份額。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多年的海外市場經驗，有助本集團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本集團成為環保減排行業領域的領導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內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行為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D.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鉅基先生（主席）、鄺建楠先生及張炳先生。

批准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章袁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蘭磊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